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康平征补告字[2022]005)

辽宁省辽河防洪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征收郝官屯镇瓦房村、刘家屯村和两家子乡新发堡村、刘家油坊村范围内集体土地面积 0.3654 公顷、使用康平河道堤防管理所国有 0.0201 公顷, 共计 0.3855 公顷作为辽宁省辽河干流防洪提升工程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结合康平县的实际情况, 特制定本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和使用范围

征收范围涉及郝官屯镇瓦房村、刘家屯村; 两家子乡新发堡村、刘家油坊村和康平河道堤防管理所康平河道堤防管理所, 具体征收范围以土地现状图为准 (图幅号: K51G032058、K51G031057、K51G029058、K51G030058)。

二、土地现状

郝官屯镇瓦房村 0.0097 公顷 (林地); 刘家屯村 0.0239 公顷, 其中: 耕地 0.0098 公顷、林地 0.0140 公顷, 农村道路 0.0001 公顷; 两家子乡新发堡村 0.0678 公顷 (内陆滩涂); 刘家油坊村 0.2640 公顷 (林地); 康平河道堤防管理所 0.0201 公顷, 其中: 耕地 0.0112 公顷、林地 0.0088 公顷、内陆滩涂 0.0001 公顷。

三、征收目的

为了为进一步提升和完善辽河干流防洪工程体系, 特实施本次征收。

四、补偿标准

1、依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 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郝官屯镇瓦房村和刘屯村、两家子乡新发堡村和刘家油坊村、康平河道堤防管理所为 II 类区片, 区片价

格为 3.1 万元/亩，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3.1 万元/亩，未利用地 2.48 万元/亩，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17.2943 万元（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

2、青苗和地上物补偿标准

青苗和地上物补偿按照康平县政府制定标准另行。

五、安置方式

拟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采取货币（社保）安置

六、拟征收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逾期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七、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发布 30 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东关街道，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